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栢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宣布楊形發先生將代替林栢昌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林栢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栢昌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收購合併及投資者關係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工商管理（財務服務）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總裁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布日期，林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股份」），及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林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任期，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752,000港元。除此以外，林先生可獲得管理層按表現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花紅及福利乃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林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楊形發先生將代替林栢昌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及楊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